

年度觀光產業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適用投資抵減證明申請書

台鑒

(經辦單位)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文 號：

申請單位	公司名稱		參與國際觀光 宣傳推廣 活動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宣傳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觀光組織與旅遊展覽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旅遊	申請投資抵減 所在地稅捐稽徵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國稅局
	公司地址		參與活動名稱		
	產業類別		參與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負責人		前往國家地點		
	電 話		參加人員數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組團單位		
	書面核備函		活動規模		
申請投資抵減項目與金額	1. 旅費：應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		5. 媒體廣告刊登費用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申請人保證所附資料文件均屬正確，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2. 推廣用宣傳品	<input type="checkbox"/> 摺頁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錄影帶 <input type="checkbox"/> 手提袋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6. 購置本土物產或紀念品費用		
		金額：	7. 攤位租賃、搭建與佈置費用		
			8. 國外接待費		
	3. 參加國際觀光組織年費		9. 國內接待費		
4. 宣傳資料與佈置品運費		總計金額			
		實際可投資抵減金額			

	發	日期		發	日期	核註：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補件案件，該觀光產業已在規定期限內向本 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在案。
(經辦單位) 收發文字號	文	字號		文	字號	

填表須知：

1. 本表應填送一式四聯：請在適用之打√及在第一聯右下角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2. 本表右上角申請人發文日期務請填寫，第四聯申請人地址請複寫清楚，以免郵遞失誤。
3. 申請應檢附文件，請參考觀光產業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七條規定，其中證明文件包括活動照片、相關單據、媒體廣告樣張、影音光碟與宣傳品樣本等。
4. 外幣之兌換率請以活動期間外匯銀行之匯率為標準，並應檢附證明。
5. 申請期限，請參考觀光產業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七條。
6. 本證明書所載事項本部僅作書面審核，是否准予抵減稅捐以稅捐機關實際核准結果為準。